

江口县官和乡新田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江口县官和乡新田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FCG-JQ2022-26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工程类

二零二二年八月

第 1 页 共 44 页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

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

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 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

达的响应文件。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八、 谈判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九、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江口县官和乡新田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JQ2022-26

项目名称：江口县官和乡新田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237216 元

最高限价：3237216 元

采购需求：产业路硬化 4.678 公里及附属设施。（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9:00 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17: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 元

注：请各投标单位在网上报名付费成功以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如未按要求完成招标文件下载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结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4:00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4:00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地址：江口县庄尚大厦第 3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14:00 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061400160000005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口县官和侗族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江口县官和乡街上

联 系 人:金博

联系方式:0856-685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商住小区B区54号附1、2号

联 系 人:吴彪

联系方式:15185989588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涇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江口县闵孝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谈判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贵州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二、报价的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

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关于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保证金

1.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十一、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十二、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报价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 谈判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 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六）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七）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八） 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九）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 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谈判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谈判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

行上传操作。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四、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五、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

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函受理部门及地点：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商住小区 B 区 54 号附 1、2 号），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联系电话：1518598958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网上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

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二、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建设工程名称：江口县官和乡新田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编制范围：革兴村下坝至新寨

第 1 页 共 2 页 01 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千米	2.9	
100	第 100 章 总则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m	300	
200	第 200 章 路基	千米	2.9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2674.29	
-b	挖石方	m3	3798.63	
B1	路基碾压	m2	11165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0 现浇混凝土	m3	333.5	
209	M7.5 浆砌块石护肩墙			
209-3	M7.5 浆砌块石护肩墙			
-a	M7.5 浆砌块石	m3	42	
300	第 300 章 路面	千米	2.9	
302	垫层			
302-1	碎石垫层			

编制： 复核：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建设工程名称：江口县官和乡新田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编制范围：革兴村下坝至新寨

第 2 页 共 2 页 01 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a	厚 100mm	m2	1116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180mm（混凝土强度 C30）	m2	11165	

400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千米	2.9	
419	圆管涵			
419-2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DN300	m	10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DN500	m	10	
600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JA0202	波形钢板护栏 Gr-B-2C	m	4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 Φ 60 交通标志	个	6	
604-8	里程碑	个	4	
604-9	项目石碑	个	1	

编制：

复核：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建设项目名称：江口县官和乡新田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编 制 范 围：马路坡至三家屯

第 1 页 共 2 页

01
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千米	1.778	
100	第 100 章 总则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m	300	
200	第 200 章 路基	千米	1.778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47	

工程量清单表（招标）

建设项目名称：江口县官和乡新田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编制范围：桥涵

第 1 页 共 2 页 01 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100	第 100 章 总则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300	
400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403	钢筋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8480	
404	基础挖方及回填			
404-2	水下挖土方	m3	960.28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 C20	m3	230.04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C40	m3	40.86	
JD001	钢管支架	座	3	
LG001	防护栏杆	m	36	
HT001	台背回填	m3	381.86	
拆 001	拆除砖墙	m3	21.6	

编制：

复核：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 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是/否）需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 % 时，付合同总价款的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 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相关证明材料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谈判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身份核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二）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三） 电子开标系统随机抽签，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四）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五） 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按抽签的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形成《竞争性谈判表》。《竞争性谈判表》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竞争性谈判表》,在《竞争性谈判表》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CA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竞争性谈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谈判前可由供应商作约5分钟的自我陈述。

(八) 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竞争性谈判表》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十一)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交易系统会员端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十三) 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公开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可离场。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最后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十四)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五)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六）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4%</u>)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根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七)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四、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注：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确定结果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具体要求（一）至（六）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3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4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有关证书、业绩等其他补充资料	电子签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0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1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适用政策情况表（如有）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报价承诺函

（业主）：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XXXXXXXX”（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业主）：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xxxx”（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信用信息截图且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制作于标书内）。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业主）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总	报	价

- 填报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 2. 如投标折扣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工程材料清单需包括类别、规格、数量、单价等）

填报要求：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第三章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是否有偏离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填报要求：

-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2、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江口县官和侗族土家族苗族乡人民政府组织的“XXXXXXXXXXXXXXXXX”（项目编号：xxx）的谈判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